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本次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316,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56,868,400股及89,447,6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特別決議案2：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本次會議當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6,86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已於本次會議上就普通決議案1：審議及批准關於擬定向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9,447,600股股份。

除上述外，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4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4,248,835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6,868,40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7,380,435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0.741988%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685834%
H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056153%

註：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內資股與H股股東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定向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10,007,035 57.576436%	7,373,400 42.423564%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1,171,035 98.233675%	3,077,800 1.766325%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licultu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